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 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2025年新野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2025年新野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3931.447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40.91188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本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